

# 栖霞市气象局文件

栖霞气发〔2022〕10号

---

## 栖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《栖霞市气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，内设科室：

现将《栖霞市气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相关要求，抓紧落实。

附件：栖霞市气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

# 附件

## 栖霞市气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大类	抽查事项小类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	对应的权责清单事项	对应的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
1	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管	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安全检查	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活动	在栖霞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测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书面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县气象主管机构	1.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70号公布第687号修订）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。2.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31号公布，第38号修订）第二十四条、	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管	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12100000004502163Q 200540007060001
2	对开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	开放气球单位的安全检查	开放气球资质单位的年度报告	具备开放气球资质的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1次	市气象主管机构	《开放气球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36号）第一条、第三十条第（一）项。	对开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	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12100000004502163Q 200540005060001
			开放气球活动情况	检查对象随机、待定，目前检查对象数为零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县气象主管机构	1.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371号）第四十三条。2.《开放气球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36号）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第（二）项至第（七）项。		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行政检查 12100000004502163Q 200540015060001

3	对气象信息发布、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	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检查	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情况	气象信息服务单位，目前检查对象数为零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县气象主管机构	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公布、第35号修订）第十六条第（二）项至第（四）项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。	对气象信息发布、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	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	12100000004502163Q 200540007060001
			气象信息发布、传播活动情况	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县气象主管机构	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。		对气象信息发布、传播的行政检查	12100000004502163Q 2370654007000
			气象信息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情况	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县气象主管机构	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五条。		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检查	12100000004502163Q2 370654012000
4	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	气象探测环境和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检查	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情况	检查对象随机、待定，目前检查对象数为零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县气象主管机构	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；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。	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	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	12100000004502163Q 2370654011000
			气象设施保护情况	检查对象随机、待定，目前检查对象数为零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县气象主管机构	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。		对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	12100000004502163Q 2370654006000

